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

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正在籌劃的資產重組及內資股增資擴股事項屬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此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為維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行股價異常波動，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本行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組織審計機構、評估機構、法律顧問和獨立財務顧問等相關中介機構開展審計、評估、法律及財務顧問等各項工作。停牌期間，本行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披露相關重大資產重組信息並恢復本行H股及境外優先股買賣。

本行認為籌劃中的資產重組事項能夠有效提高本行資產品質及內部精細化資本管理水準並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此外，本行內資股增資擴股事項能夠提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有效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強化公司治理水準，把控發展方向，為本行建立健全內部治理機構，實現整體穩健經營提供保障，並進一步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實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行籌劃中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履行相關審批手續，具體實施程序尚處於論證階段。本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19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